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9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了 2015-092 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15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证券部

(四)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11月12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2) 邮政编码:215228

(3) 电话:0512-63527615、63574760

(4) 传真:0512-63555511

(5) 联系人:张燕妮、吴晓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7。
- 2、投票简称：“新民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新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